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国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国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D5GJN86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国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国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0吨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永善村永峰路4号13栋102，申报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50吨。该项目占地面积48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485平方米，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生产厂房；主要设备有注塑干燥一体机3台、注塑干燥一体机（带水槽）1台、破碎机2台、搅拌机2台、铣床2台、磨床1台、火花机2台、磨刀机2台、台钳1台、空压机4台、冷却塔1台等；员工8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

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90.9吨/年。

（二）有机废气、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“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”、“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”；生产异味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三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限值，即：昼间 ≤ 60 分贝，夜间 ≤ 50 分贝。

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净水厂处理。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。

（二）该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；注塑车间应设置成相对密闭的车间。注塑废气经“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（FQ-01）排放；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

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
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生产车间，对噪声源采
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定期检修设备。

（四）废化学品包装容器、废切削液（含金属碎屑）、废
火花机油（含金属微粒）、废液压油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
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
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
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
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
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
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
时”制度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
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
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
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
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
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

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9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